

讀者服務 > 資料借閱服務 > 圖書報失

遺失圖書請先向圖書館借還書櫃台辦理報失，處理方式有兩種：

1. 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。

詳細規定請參考本館[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六條館藏資料賠償規定](#)。

2. 辦理賠書款：

無法購得原資料時，依本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六條館藏資料賠償規定辦理賠款。本館提供遺失圖書補購天數為 30 天，圖書報失 30 天內，不計入逾期罰款。如超過補購天數還書，每冊（件）每逾一日須課以新臺幣 5 元之滯還，逾期滿 30 天者，其滯還金不再累計，改為每冊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一日。以原書歸還者不能以遺失處理，還書時若有逾期，須依本館[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九條規定](#)繳交罰款，而該項規定無 30 天寬限期。

連結：[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](#)